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  
售站

电话：15034734708

邮编：01404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  
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300t/a、柴油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300t/a、柴油 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43.15	比例	43.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p> <p>(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p>				



	<p>号) 2017 年 3 月;</p> <p>(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p> <p>(15)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p> <p>(16)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东环表字 [2020] 17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p> <p>(17)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2022 年 03 月 01 日;</p> <p>(18) 《关于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9)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26 1425 125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sup>3</sup></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执行 2 类, 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503 1425 1592">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p> <p>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限值, 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地下水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839 1425 2022"> <thead> <tr> <th>测定指标</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萘</td> <td>0.1</td> <td>mg/L</td> <td rowspan="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苯</td> <td>0.01</td> <td>mg/L</td> </tr> <tr> <td>甲苯</td> <td>0.7</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萘	0.1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苯	0.01	mg/L	甲苯	0.7	mg/L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萘	0.1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苯	0.01	mg/L																											
甲苯	0.7	mg/L																											

乙苯	0.3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
邻二甲苯	总量≤0.5	mg/L	
间(对)二甲苯			
石油类	0.05	mg/L	

####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污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SS	4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COD <sub>cr</sub>	500	mg/L	
NH <sub>3</sub> -N	-	mg/L	

#### 5、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加油站主要经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的零售。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字[2020]17 号）。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成立，2018 年 11 月加油站对双层罐和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进行改造施工作业，加油机自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双层罐改造作业与双层罐油气回收装置同步进行。2019 年 9 月双层罐改造和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工程完工试运行，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组织了双层罐改造工程竣工验收，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包头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包应急油改备[2019]58 号。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02MA0MY4AW96001R，排污许可证见报告附件 9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2 年 03 月 01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 07 日~08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11 日原建设单位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 1.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0′ 24.98″、北纬 40° 35′ 12.01″。项目北、东、南 3 面均为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院内，东侧为西河西路距本项目区厂界 75m；南侧运输公司住宅楼距本项目区厂界 24m；西侧毗邻西脑包南头道巷，绿苑小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区厂界 10m；北侧绿苑小区东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区厂界 115m。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的绿苑小区小区约 10m。

项目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东侧	西河西路		西河西路			已调查
西侧	西脑包南头道巷，绿苑小区		西脑包南头道巷，绿苑小区			
南侧	运输公司住宅楼		运输公司住宅楼			
北侧	绿苑小区东区		绿苑小区东区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 km、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 km、方位	已调查
1	绿苑小区	0.005/W、NW	1	绿苑小区	0.010/W、NW	
2	运输公司住宅楼	0.024/S	2	西河景苑	0.202/SW	
3	东河花苑	0.101/S	3	大和兴小区	0.273/SW	
4	西河景苑	0.202/SW	4	富民家苑	0.392/SW	
5	大和兴小区	0.273/SW	5	西五街小区	0.196/SE	
6	富民家苑	0.392/SW	6	西四街小区	0.378/SE	
7	西脑包二小	0.509/SW	7	西脑包康乐小区	0.228/N	
8	包八中	0.567/SW	8	瑞欣小区	0.385/N	
9	西五街小区	0.196/SE	9	环城西路燃料住宅	0.407/NE	
10	西四街小区	0.378/SE	10	屹夏小区	0380/NW	
11	包头市中心医院	0.530/SE	11	二造纸厂宿舍	0.263/W	
12	西脑包康乐小区	0.228/N	12	西脑包市二建小区	0.420/W	
13	瑞欣小区	0.385/N	13	夏日华庭	0.370/SW	
14	鹿鸣苑	0.461/NE	14	运输公司小区	0.024/S	

15	贵发山庄	0.528/NW	15	包头公路总段职工住宅	0.366/E
16	步步高小区	0.693/W	16	康居华庭	0.280/S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环评、批复主体工程 3 座 30m<sup>3</sup> 埋地双层储油罐、4 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辅助工程防雷防静电设施、罩棚、站内通道、站房、配电室、卫生间，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系统的建设情况。

###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7%。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3.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3.15%。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环评	实际
				投资（万元）	
大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及加油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及加油 4 套油气回收装置	5	9.3
废水	生活废水	卫生间	卫生间	1	1.5
土壤、地下水	厂区防渗	油罐改造为双层储油罐，采用不发火混凝土地面，罩棚所在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油罐改造为双层储油罐，采用不发火混凝土地面，罩棚所在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8	30
	一般防渗区	卫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卫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噪声	设备	设备加设隔音减震基垫	设备加设隔音减震基垫	1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1	0.05

	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固废	废油抹布	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	0.3
		油泥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计					37	43.15

###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6 m<sup>2</sup>, 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加油站主要分为: 油罐区、加油区、站房三部分。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汽油	300t/a	30m <sup>3</sup>	2 个	60m <sup>3</sup>	300t/a	30m <sup>3</sup>	2 个	60m <sup>3</sup>
柴油	50t/a	30m <sup>3</sup>	1 个	30m <sup>3</sup>	50t/a	30m <sup>3</sup>	1 个	30m <sup>3</sup>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75m <sup>3</sup>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75m <sup>3</sup>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2 个汽油罐 30m <sup>3</sup>	占地面积 171.52 m <sup>2</sup> , 油罐区设置于罩棚南侧; 油罐采用 SF 内钢外玻璃钢双层罐, 罐间距 1.1m, 且已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汽油采用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卸油方式, 柴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储油采用地埋式储油方式	占地面积 171.52 m <sup>2</sup> , 30m <sup>3</sup> 汽油罐 2 个, 3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油罐区设置于罩棚南侧; 油罐采用 SF 内钢外玻璃钢双层罐, 罐间距 1.1m, 且已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汽油采用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卸油方式, 柴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储油采用地埋式储油方式	与环评一致
	1 个柴油罐 30m <sup>3</sup>			
	加油机 4 台	加油机为一机双枪单油品, 3 台用于汽油加油, 1 台用于柴油加油	加油机为一机双枪单油品, 3 台用于汽油加油, 1 台用于柴油加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全站防雷防静电设施	1 套防雷防静电设施	1 套防雷防静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占地面积 400 m <sup>2</sup> , 位于加油站东侧, 罩棚顶采用金属球型网架	占地面积 400 m <sup>2</sup> , 位于加油站东侧, 罩棚顶采用金属球型网架	与环评一致



		结构, 高度为 6.7m; 罩棚下设置加油岛, 防雷等级为二级	结构, 高度为 6.7m; 罩棚下设置加油岛, 防雷等级为二级		
	站内通道	水泥路面, 满足规范要求及进出车辆回车场地要求	水泥路面, 满足规范要求及进出车辆回车场地要求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占地面积 60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不设食宿, 位于罩棚西北侧, 包括: 营业室、站长室、休息室	占地面积 60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不设食宿, 位于罩棚西北侧, 包括: 营业室、站长室、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占地面积 12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占地面积 12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位于罩棚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城市供水管网	来自城市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包头市运输总公司电源, 经配电箱供站内用电	来自包头市运输总公司电源, 经配电箱供站内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灭火器 17 个, 灭火毯 12 块, 消防沙 2 立方, 消防锹 3 把, 消防桶 1 个	8kg 干粉灭火器 14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4 个、35kg 干粉灭火器 2 个、消防砂 1.5 立方、微型消防站 1 座、简易消防架 1 套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汽车油罐和埋地油罐上;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 (汽油) 加油机与埋地油罐上; 柴油采用密闭卸油系统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汽车油罐和埋地油罐上;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 (汽油) 加油机与埋地油罐上; 柴油采用密闭卸油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站内不设食宿,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站内不设食宿,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防渗	本项目储油罐为双层	本项目储油罐为双层	与环评一致

		措施	卸油区、罐区、加油岛重点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外侧做防渗层，采用由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与粘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组成的防渗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卸油区、罐区、加油岛重点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外侧做防渗层，采用由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与粘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组成的防渗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固废	分类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类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抹布分类收集箱，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抹布分类收集箱，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抹布分类收集箱，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汽油罐 (埋地设置)	壁厚 5mm 容积 30m <sup>3</sup>	2 台	汽油罐 (埋地设置)	壁厚 5mm 容积 30m <sup>3</sup>	2 台	
柴油罐 (埋地设置)	壁厚 5mm 容积 30m <sup>3</sup>	1 台	柴油罐 (埋地设置)	壁厚 5mm 容积 30m <sup>3</sup>	1 台	
加油机	CS46D2220 F	4 台	加油机	CS46D2220 F	4 台	双枪
配电箱	/	1 台	配电箱	/	1 台	
油气回收装置	/	4 套	油气回收装置	/	4 套	
视频监控装置	/	/	视频监控装置		1 套	
高液位检测报警		/	高液位检测报警		1 套	
泄露检测仪		/	泄露检测仪		1 套	

###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

站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b>性质</b>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b>规模</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 300 吨、柴油 50 吨；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座、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座	年销售汽油 300 吨、柴油 50 吨；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座、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座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质量状况：1、大气环境可知本项目建设位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有 2 座 30m <sup>3</sup> 汽油储罐、1 座 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油及柴油储罐容积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变动
<b>地点</b>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未变动
<b>生产工艺</b>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b>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b>			
<b>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所示。			
<b>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b>			
<b>物料名称</b>	<b>单位</b>	<b>环评年用量</b>	<b>实际年用量</b>
			<b>备注</b>

汽油	t/a	300	300	30m <sup>3</sup> 地下储罐 2 座
柴油	t/a	50	50	30m <sup>3</sup> 地下储罐 1 座
水	m <sup>3</sup> /a	324.85	200.75	城市供水管网
电	kWh/a	20000	24000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供电系统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年用水量 109.5m<sup>3</sup>/a，来往加油顾客用水量 0.25m<sup>3</sup>/d，年用水量 91.25m<sup>3</sup>/a。

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00.75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东河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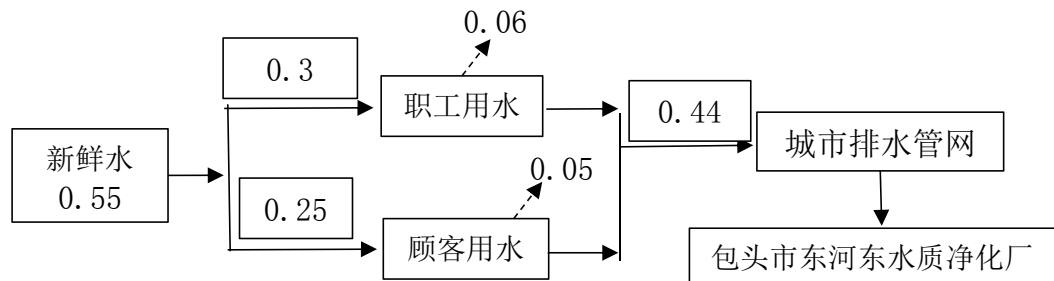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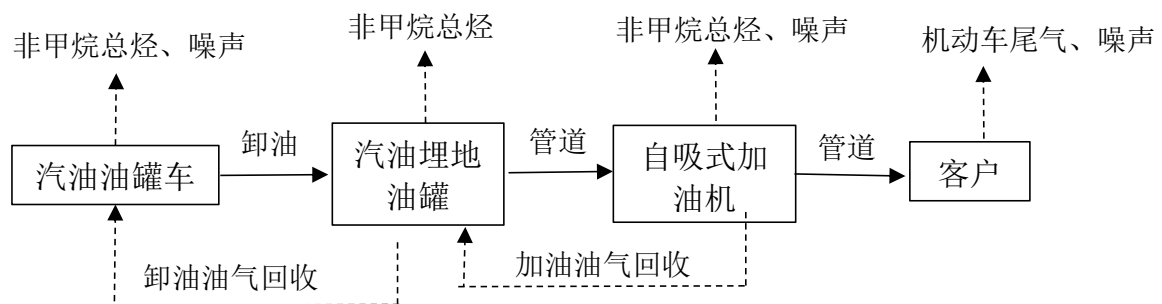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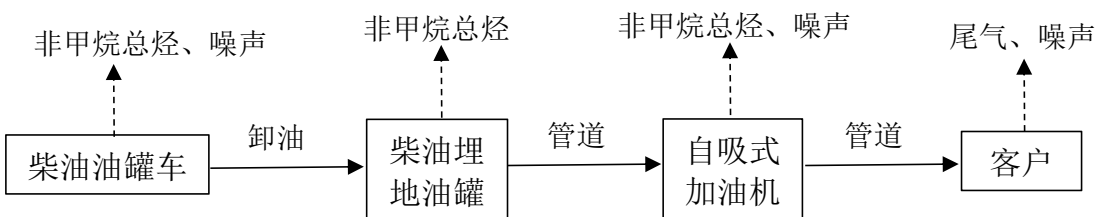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图

加油工艺简介

## 1、卸油工艺

油品用油罐车由外部运入加油站，静置稳油 15min，采用静电接地夹去除罐车静电后，在罐区油品卸车区进行油品接卸。在油罐车卸油时，汽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的集中密闭卸油方式，通过密闭卸油口卸油，开启相迎阀进行接卸，罐车中的油品通过自流的方式卸入油罐中，储油罐为卧式钢制埋地油罐，油罐上设置密闭卸油接头，本站设置的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汽油）收集到油罐车内。

油品（柴油）采用集中密闭卸油方式，将软管接到卸油口的快速接头（带盖）上，并通过有带防雨型阻火器的通气管将油气排出。

卸车作业完成后，关闭油品阀门，并且拆除相迎的卸油软管。

2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区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工艺：加油机采用自吸式，分别按汽油、柴油单独设置进、出油管，将油品从储油罐送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 4 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内的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两个阶段的油气回收。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为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卸油过程有 1 套密闭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鞋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通过管路回收油罐车内。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油汽车油罐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抽气，回收入油罐内。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加油油气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在加油运转时产生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本项目加油过程油 8 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分别安装于 8 台汽油加油机上，加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油罐内。

当油罐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管上的真空压力帽（真空阀）会自动打开，有排气



口排出过压的气体，通气管高度高出罩棚高度 1.5m，通气管管口均设置阻火器。

工艺流程如下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本项目采用分散式，即每台汽油加油机配备一组油气回收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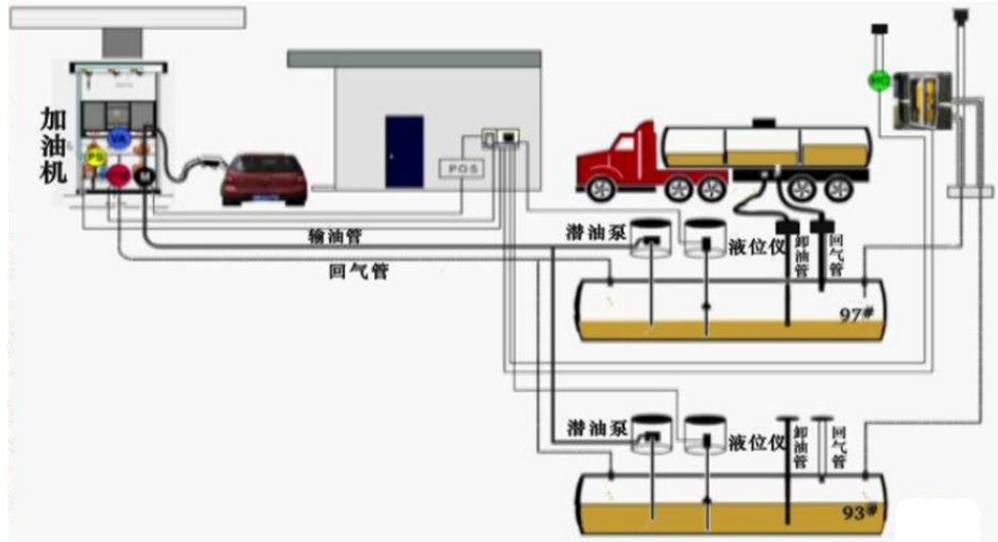


图 2-4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 5、清罐工艺

加油站每 3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保证输出油品质量和防止油罐腐蚀。清罐由专业资质公司进行，首先排除罐内存油，然后再用通风排除罐内油气并测定油气浓度到安全范围，接着人员进罐清扫油污、水及其它沉淀物，人工用 290~490kpa 高压水冲洗罐内油污和浮锈，同时尽快排除冲洗污水并用拖布擦净，然后再通风干燥除湿，人工用铜制工具除去局部锈蚀，最后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不在加油站储存，直接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

####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顾客和员工用水量为  $200.7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160.6\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东河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图 3-1 卫生间

### 2、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 2.1 储罐大呼吸损失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油罐，油罐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卸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罐车内，运回油库回收。

#### 2.2 储罐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储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油蒸汽。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

油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排出。

### 2.3 卸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罐车在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扰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治理措施：整个卸油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漏。罐车内的油蒸汽，运回油库回收。

### 2.4 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通过加油机内部的真空泵将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图 3-3 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

### 2.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图 3-4 加油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和保养；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5 基础减振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洗油罐时产生少量的罐底残余物油泥。

#### 4.1 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天在岗人数为 10 人，客流量按每日最大 50 人·d，则每天的生活垃圾量为 3kg/d，年产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09t/a，存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油泥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油泥，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泥产生量约为 0.026t/次。

治理措施：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 4.3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6 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由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图 3-2 卸油区

#### 4.4 废油抹布

项目清洗油罐时产生的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已被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治理措施：废油抹布存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5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见表 3-1、3-2。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约 t/a)	性质	处置去向	排放去向
1	废油抹布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存于厂区垃圾箱，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1.09	—		不外排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去向	排放去向
1	油泥	0.026t/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委托内蒙古忠信 再生资源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处置， 不在项目区暂存	不外排
2	油罐清洗废水	0.6t/次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不外排
3	废滤芯	0.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不外排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2) 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操作井，储罐及操作井区域采取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混凝土等方式防渗，要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1\times 10^{-10}$ cm/s。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的环境污染。

(4)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 HDPE 膜防渗层，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中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加量宜为 0.8%-1.5%，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times 10^{-10}$ cm/s，HDOE 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times 10^{-10}$ cm/s，厚度不应小于 1.5min。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详见报告附件 7 所示。



图 3-6 卸油区

### 5.1.2 油罐区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露，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图 3-7 泄漏检测仪

###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图 3-8 高液位报警装置

###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按照加油站规模及《建设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灭火设施；并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 10.2.3 的规定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故不产生消防排水，消防设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消防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8kg 干粉灭火器	4 个	/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
		微型消防站	1 座	
2	配电室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
3	加油区	8kg 干粉灭火器	10 个	/
4	加油油罐区	35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
		简易消防架	1 套	/
		消防沙	1.5 立方	/



图 3-9 站房消防设施



图 3-10 加油区消防设施



图 3-11 卸油区消防设施



## 5.2 地下水监测井

环评要求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情况	地下水监测井实际建设情况
当地地下水流向为自北向南，靠近储罐位置下游设置一口地下水观测井。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位于储罐区西南侧约 7 米处，监测井深度为 10 米，水位 6 米。坐标为：N40° 35' 15.831" ;E110° 0' 46.152" 。
地下水监测井现场图片	

## 5.3 环境监测计划

加油站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次/年	排污许可证
	液阻		1次/年	
	气液比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噪声		厂界	1次/季	环评文件
地下水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及石油烃	地下水监测井	1次/季	
土壤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及石油烃	项目区域内一点	1次/5年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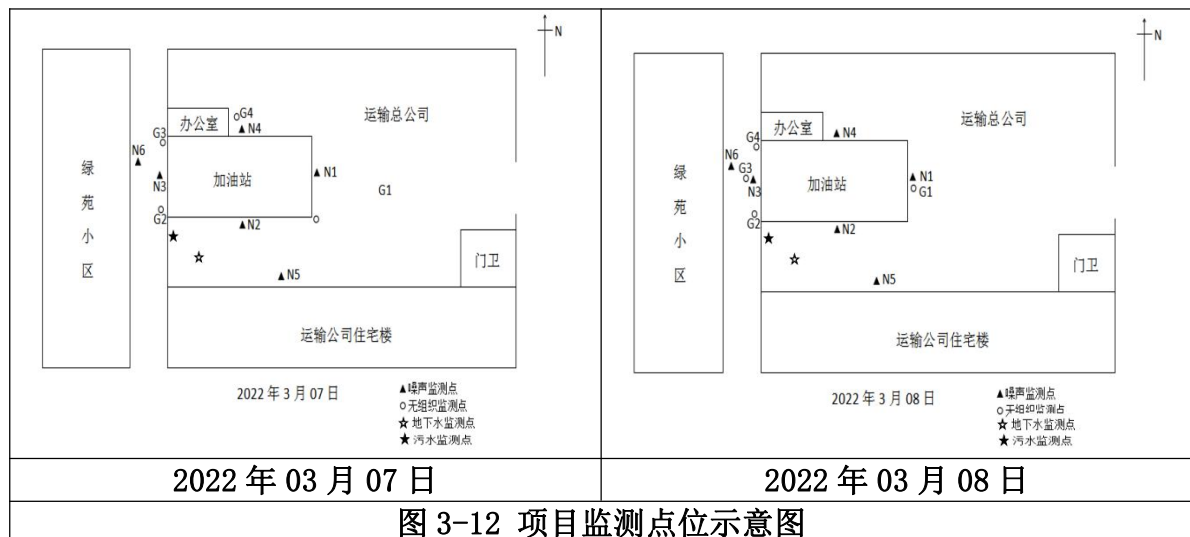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三同时” 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3 所示。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3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验收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加油、卸油、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	4 套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污水收集设施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加油岛、输油管线		储罐区、加油区、输油管线渗透系数渗透系数应 $\leq 10^{-10}\text{cm}/\text{s}$	储罐区、加油岛、输油管线均已按要求进行防渗作业	已落实
		一般防渗区	卫生间、加油区		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text{s}$	已按要求地面进行防渗作业	已落实
	地下水		厂内设置监控井	石油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已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已落实
降噪措施	加油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标识	厂界连续等效声级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禁止鸣笛标识	已落实
	加油泵噪声		罐体、地面隔声			埋地储罐、地面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油气回收装置		废滤芯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油罐清洗产生的固废		油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抹布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2个)		处理率10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东环表字[2020]17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加油及卸油工艺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二次油气处理系统)，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的现值。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油罐为SF双层储油罐，输油管线为双层管线，双层罐施工方案详见附件7所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经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储罐区、加油岛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 $\leq 10^{-10}$ cm/s。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东河东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加强交通管理，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和保养；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废油泥、废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可在站内进行暂存，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收集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废滤芯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已落实

表 3-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油站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现场实际情况	符合性
加油阶段	是否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加油站人员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油箱加油口（现场加油查看或查看加油区视频）。	项目采用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员工每日检查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如有及时进行更换，加油站人员加油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加油，加油时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邮箱加油口。	符合
	有无油气回收真空泵，真空泵是否运行（打开加油机查看加油时设备是否运行）；油气回收铜管是否正常连接。	油气回收真空泵已安装且可以正常运行，油气回收钢管正常连接，保证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符合
	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油气收集系统压力的检测频次、检测结果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符合
卸油阶段	查看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情况（查看卸油过程录像）。	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正常，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正常运行。	
	卸油区有无单独的油气回收管口，有无快速密封接头或球形阀。	加油站安装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储油阶段	是否有电子液位仪。	安装有电子液位仪、油品泄漏报警装置。	符合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定期检查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处理。	符合
在线监控系统	气液比、气体流量、压力、报警记录等。	实时查看在线监控系统，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处置废滤芯，不在项目区储存。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1、项目概况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包头市运输总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0° 0′ 24.98″、北纬 40° 35′ 12.01″。加油站主要经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的零售。年销量为 350 吨；汽油年销量为 30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50 吨。加油站现有 2 个 30m<sup>3</sup>汽油罐， 1 个 30m<sup>3</sup>柴油罐， 4 台双枪加油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7%。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

3、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加油及卸油工艺设置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二次油气处理系统），经预测，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4mg/m<sup>3</sup> 的规定。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物为泄漏的油品，通过保证防渗措施的落实及加强管理，防止油品的跑冒滴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同时加强油品的生产贮存的管理，就可以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清洗油罐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泥)由有经营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 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采取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确保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的量。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和封闭处理,在此处存放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此外,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其周围均为工业建设用地,没有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30 t/a、NH<sub>3</sub>-N 0.0097 t/a。

#### 6、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修改版)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6)中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 7、评价总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修改版)以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2017 年 3 月)。在营运过程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出发是可行的。

#### 8、建议与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企业实际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

关部门备案。

(2)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杜绝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4)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5)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6) 在项目区地下水下游方向，靠近储罐位置设置一口地下水观测井。

(7) 按照监测计划对土壤、大气、地下水进行监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东环表字[2020]17号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89号包头市运输总公司院内，于1996年11月注册成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24.98″，北纬40°35′12.01″。项目东侧西河西路距本项目区厂界75m；南侧运输公司住宅楼距本项目区厂界24m；西侧毗邻西脑包南头道巷，绿苑小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厂界10m；北侧绿苑小区东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区厂界115m。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站内设置2台30m<sup>3</sup>汽油罐，1台30m<sup>3</sup>柴油罐，折合总容积为75m<sup>3</sup>。本项目加油站占地面积约2156m<sup>2</sup>，站房面积60m<sup>2</sup>，罩棚为钢架结构，面积为400m<sup>2</sup>，储罐区面积171.52m<sup>2</sup>。该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年销量为350吨，其中汽油年销量为300吨，柴油年销量为50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

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储罐区、加油岛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加油及卸油工艺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二次油气处理系统），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leq 4.0$ mg/m<sup>3</sup>的现值。

（三）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加强交通管理，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泥、废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可在站内进行暂存，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 五、由东河区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2020年10月19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3	萘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μg/L
4	苯		0.4 μg/L
5	甲苯		0.3 μg/L
6	乙苯		0.3 μg/L
7	邻二甲苯		0.2 μg/L
8	间(对)二甲苯		0.5 μg/L
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0.5mg/L
1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数字风速仪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备
---	------	------	------	-------	---

号				有效期	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3.02.16	
2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41	2023.03.04	
3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8	2024.01.0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YQ-0110	2023.01.06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3.01.03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3.03.04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184	2023.04.17	
8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7	2023.01.06	
9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3.03.03	
10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3.04.06	
1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2.06.0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PC	HS-YQ-0005	2023.03.03	

###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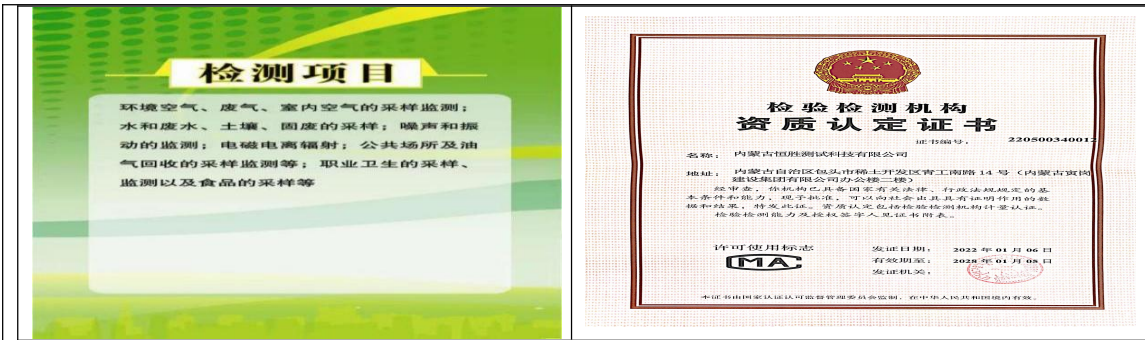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sub>2</sub>、NO<sub>x</sub>、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5) 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6)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7)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8)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9)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地下水采样前需要进行采样前洗井，抽出井管中的滞水，使含水层中新鲜水充入井管，洗井抽水量通常不少于 3-5 倍井体积。

(2) 地下水调查取样通常采集瞬时水样，同一场地监测井采样时间尽量相对集中，时间跨度不宜过大，控制在 3 日以内。

(3) 地下水采样过程中不得使用负压泵，避免造成溶解气脱气使待测挥发性有机物损失，采样点位置尽量接近井孔，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大气发生接触，避免样品污染、挥发损失、形态与组分转化等。

(4) 水样取样位置根据目标项目确定。由于加油站的特征污染物大都属于轻质非水相液体，因此，采样位置尽量靠近含水层上部。

(5) 对于测定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的水样，采样时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隙。测定石油类、细菌类等项目的水样应分别单独采样。

(6) 采样容器应满足要求，不同类型测试项目的样品，其存放容器材质不同，有机样品则需要存放在玻璃材质容器中。容器使用前，需要清洗干净。

(7) 不同指标的样品按照相应的条件保存，尤其对于有机样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保存，通常情况下，对于挥发性有机水样、样品瓶盖应朝下，样品于 4℃ 避光条件下保存 7 天；半挥发性有机水样 4℃ 下避光可保存 15 天。

(8) 各样品采集和保存单位应配置采样准备间，样品容器和污染源样品应分别存放。样品容器应按监测井号和测定项目进行分类，必要时固定专用，样品测试结束后，除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容器应及时清洗。

(9) 实验室对送检样品的验收应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 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核对采样单、样品编号、保存条件、采样时间等信息。验收合格样品及时登记，做好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确保实验室流通过程中不被混淆，对测试后可能重新使用的样品，在保存条件下妥善保管，确保

不被污染、破坏或丢失。

(10) 实验室应根据测试对象的性质、含量范围和测试要求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测试方法，所有被选的测试方法应进行指标验证，给出方法的技术参数。包括准备度、精密度、检出限、不确定度和干扰因素，以了解和掌握分析方法的原理，条件和特性。

(11) 数据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于在可能情况下找出影响不确定度的因素，并使实验室分析工作在最接近原始条件下进行重现。原始记录应在测试分析过程中及时、如实填写。对于测试分析过程中的特异情况和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应记录在备注栏内或记录表旁边。

(12) 地下水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第一级为采样或分析人员之间的相互校对，第二级为科室（或组）负责人的校核，第三级为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审核签发。

表 5-3 项目水质分析检测过程中加标、标样的分析情况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保证值 (mg/L)		结果 (mg/L)	
1	QCZX029	石油类	2.11±0.1055		2.14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测定值 (μg/L)	加标量 (μg/L)	加标测定值 (μg/L)	回收率 %
1	XS220457-001-JB	苯	0.10	2.0	1.87	88.5
2		甲苯	0.02	2.0	1.88	93.0
3		乙苯	0.00	2.0	1.84	92.0
4		间（对）二甲苯	0.00	2.0	1.84	92.0
5		邻二甲苯	0.00	2.0	1.83	91.5
6		萘	0.00	2.0	1.76	88.0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

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4 所示。噪声现场校准记录见报告附件 13。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03、07-08	良好	良好	王磊、洪帅	93.8 dB(A)	93.8 dB(A)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已检测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所示

####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 地下水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石油类	2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 4 生活污水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对污水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3 次/天, 连续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地下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所示。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d)	实际销量 (t/d)	运行负荷 (%)
2022、02、15	销售汽油	0.82	0.65	79
	销售柴油	0.14	0.11	78
2022、02、16	销售汽油	0.82	0.70	85
	销售柴油	0.14	0.10	71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03月 07日	09:00-10:00	010101	晴	东南	1.85	-3.1	90.63
	11:00-12:00	010102	晴	东南	1.56	2.4	90.44
	13:00-14:00	010103	晴	东南	1.71	7.9	90.21
	15:00-16:00	010104	晴	东南	1.33	10.5	90.06
2022 年 03月 08日	09:30-10:30	010201	晴	东	1.78	3.2	90.11
	11:30-12:30	010202	晴	东	1.84	7.8	90.01
	13:30-14:30	010203	晴	东	1.23	11.4	89.89
	15:30-16:30	010204	晴	东	2.10	13.5	89.77

###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Leq 值 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2	48.2	58.1	48.9
	2	53.0	46.7	55.2	47.4
	3	54.5	47.7	54.7	46.3
	4	54.8	47.2	53.2	46.8

评价限值 (dB)		≤60	≤50	≤60	≤50																																																										
敏感点	5	48.0	46.5	47.6	45.7																																																										
	6	52.5	47.3	51.7	46.6																																																										
评价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备注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执行 2 类, 敏感点执行 2 类</p> <p>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58.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3-48.9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6-52.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7-47.3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p> <p><b>2、无组织废气</b></p> <p>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 <th rowspan="2">点位</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周界最高浓度</th> <th rowspan="2">浓度限值</th> </tr> <tr> <th>1-1</th> <th>1-2</th> <th>1-3</th> <th>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2022年03月07日</td> <td>1</td> <td>1.66</td> <td>1.54</td> <td>1.47</td> <td>1.44</td> <td rowspan="8">2.48</td> <td rowspan="8">≤4.0</td> </tr> <tr> <td>2</td> <td>1.42</td> <td>1.30</td> <td>1.39</td> <td>1.36</td> </tr> <tr> <td>3</td> <td>1.27</td> <td>1.23</td> <td>1.32</td> <td>1.24</td> </tr> <tr> <td>4</td> <td>1.40</td> <td>1.41</td> <td>1.36</td> <td>1.36</td> </tr> <tr> <td rowspan="4">2022年03月08日</td> <td>1</td> <td>2.12</td> <td>2.48</td> <td>2.42</td> <td>2.40</td> </tr> <tr> <td>2</td> <td>1.39</td> <td>1.30</td> <td>1.38</td> <td>1.34</td> </tr> <tr> <td>3</td> <td>1.85</td> <td>1.76</td> <td>1.82</td> <td>1.82</td> </tr> <tr> <td>4</td> <td>2.10</td> <td>1.50</td> <td>1.44</td> <td>1.34</td> </tr> </tbody> </table> <p>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以上 4 点位共 32 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低于浓度限值。</p> <p>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最高浓度为 2.48mg/m</p>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3月07日	1	1.66	1.54	1.47	1.44	2.48	≤4.0	2	1.42	1.30	1.39	1.36	3	1.27	1.23	1.32	1.24	4	1.40	1.41	1.36	1.36	2022年03月08日	1	2.12	2.48	2.42	2.40	2	1.39	1.30	1.38	1.34	3	1.85	1.76	1.82	1.82	4	2.10	1.50	1.44	1.34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3月07日	1	1.66	1.54	1.47	1.44	2.48	≤4.0																																																							
		2	1.42	1.30	1.39	1.36																																																									
		3	1.27	1.23	1.32	1.24																																																									
		4	1.40	1.41	1.36	1.36																																																									
	2022年03月08日	1	2.12	2.48	2.42	2.40																																																									
		2	1.39	1.30	1.38	1.34																																																									
		3	1.85	1.76	1.82	1.82																																																									
		4	2.10	1.50	1.44	1.34																																																									

<sup>3</sup>，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 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委托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12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6所示。

### 4、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7-5所示。

表7-5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1	1-2	2-1	2-3	
1	苯	$\mu\text{g}/\text{L}$	0.4L	0.4L	0.4L	0.4L	$\leq 10$
2	甲苯	$\mu\text{g}/\text{L}$	0.3L	0.3L	0.3L	0.3L	$\leq 700$
3	乙苯	$\mu\text{g}/\text{L}$	0.3L	0.3L	0.3L	0.3L	$\leq 300$
4	间（对）二甲苯	$\mu\text{g}/\text{L}$	0.2L	0.2L	0.2L	0.5L	/
5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L}$	0.5L	0.5L	0.5L	0.5L	/
6	萘	$\mu\text{g}/\text{L}$	0.4L	0.4L	0.4L	0.4L	$\leq 100$
7	石油类	$\text{mg}/\text{L}$	0.02	0.02	0.01	0.02	/
结论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井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均未检出。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0.05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5、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7-6所示。

表7-6 项目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3月28日	3月29日	

			1-1	1-2	1-3	2-1	2-2	2-3	
1	pH	无量纲	7.5	7.5	7.5	7.7	7.6	7.6	6~9
2	悬浮物	mg/L	25	29	26	30	25	32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2.3	21.8	21.1	21.4	21.6	20.4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78	70	79	76	62	79	500
5	氨氮	mg/L	3.53	3.48	3.39	3.46	3.51	3.52	/
结论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pH最大值为7.7, 标准限值为6~9; 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32mg/L, 标准浓度限值为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最大浓度为22.3mg/L, 标准浓度限值为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的最大浓度为79mg/L, 标准浓度限值为500mg/L; 氨氮的浓度为3.53mg/L, 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无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包头市东河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 (1) COD和NH<sub>3</sub>-N总量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分别为0.013t/a, 0.0006t/a, 低于COD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批复指标0.104t/a、0.0078t/a。

本项目用水量为0.55t/d(200.75m<sup>3</sup>/a), 污水排放量为0.44m<sup>3</sup>/d(160.6m<sup>3</sup>/a), 年生产365天。

#### ① COD排放总量计算

$$(0.4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7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3 \text{ 吨/年。}$$

#### ② NH<sub>3</sub>-N排放总量计算

$$(0.4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3.5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6 \text{ 吨/年。}$$

表 7-7 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批复指标	总量计算	总量批复文号
COD (t/a)	0.104	0.013	包环管字(2020)78号
NH <sub>3</sub> -N (t/a)	0.0078	0.000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

#####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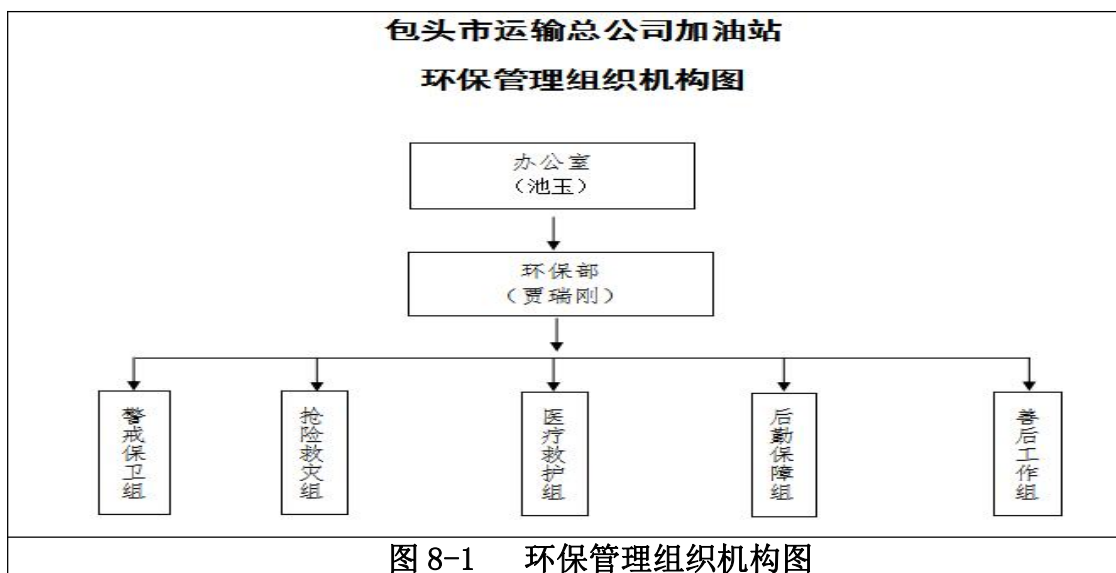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7-3 所示。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2-2021-016-L。

##### 1.5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02MA0MY4AW96001R。

#####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工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9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3dB (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最高浓度为 2.4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mg/m<sup>3</sup>)。

###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东河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7，标准限值为 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3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 的最大浓度为 22.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0mg/L；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 的最大浓度为 79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00mg/L；氨氮的浓度为 3.53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罐清洗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废水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 (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泥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油罐清洗废水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且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8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40°35'12.01"，东经110°0'24.98"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00t/a、柴油5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00t/a、柴油50t/a		环评单位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字[202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202MA0MY4AW96001R				
	验收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15		所占比例（%）		43.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202MA0MY4AW96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07-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000013	---	---	---	---	---	0.0000104	---	0.0000091	
		氨氮	---	---	---	0.00000006	---	---	---	---	---	0.00000078	---	0.0000007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泥	---	---	---	0.026t/次	---	---	---	---	---	---	---	0.026t/次	
		废滤芯	---	---	---	0.001t/a	---	---	---	---	---	---	---	0.001t/a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附件 2：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附件 4：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的意见

附件 5：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6：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7：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双层储油罐资料

附件 8：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附件 9：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双层罐清洗协议

附件 11：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清罐油泥、废滤芯处置协议

附件 12：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噪声现场校准记录

附件 1：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0MY4AW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包头市长客成品油销售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 代 表 人	池玉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凭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自1996年11月15日至 2048年11月14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89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4 月 11 日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文件

东环表字[2020]17号

## 关于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包头市运输总公司院内，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成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0' 24.98''$ ，北纬  $40^{\circ} 35' 12.01''$ 。项目东侧西河西路距本项



目区厂界 75m；南侧运输公司住宅楼距本项目区厂界 24m；西侧毗邻西脑包南头道巷，绿苑小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区厂界 10m；北侧绿苑小区东区居民区距本项目区厂界 115m。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站内设置 2 台 30m<sup>3</sup>汽油罐，1 台 30m<sup>3</sup>柴油罐，折合总容积为 75m<sup>3</sup>。本项目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2156m<sup>2</sup>，站房面积 60m<sup>2</sup>，罩棚为钢架结构，面积为 400m<sup>2</sup>，储罐区面积 171.52m<sup>2</sup>。该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年销量为 350 吨，其中汽油年销量为 30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50 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储罐区、加油岛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加油及卸油工艺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二次油气处理系统），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leq 4.0$ mg/m<sup>3</sup>的限值。

(三)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行噪



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加强交通管理，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泥、废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可在站内进行暂存，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五、由东河区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2020年10月19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2020〕78号

## 关于分配给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

根据你单位加油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申请，按照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指标，同意分配给你单位加油站项目化学需氧量 0.104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本批复有效期五年，五年后须重新申请排放量。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关于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的意见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在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包头市运输总公司院内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经环评报告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 0.12t/a。

为保障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分局认为东河区非甲烷总烃总量来源于包头市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中铸旋卡巴轮项目污染物减排量,可满足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倍量削减双倍替代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 0.24t/a。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章）

2022年03月01日





编号：XZH/JL-135



190212020018  
有效期2025年01月25日

#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XZH-WT-BT22-086

项目类别： 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受检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ZH/JL-144

报告编号: XZH-WT-BT22-086

## 加油站检测报告表

受检加油站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受检加油站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检测时间	2022-03-12	检测人	郝刚 刘灿 徐婷 张俊霞		
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6890	仪器编号及 出厂编号	XZH-YQ-001 83061		
	青岛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XZH-YQ-002 2C01103591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加油站经度	加油站纬度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东经 110° 0' 25"	北纬 40° 35' 13"	15.2	21.2	89.46	
油罐数	2	加油机数	3	加油枪数	6
检测结论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经过检测,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均达标。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ZH/JL-145

报告编号: XZH-WT-BT22-086

## 密闭性检测报告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u>是</u>				
	是否有处理装置: <u>否</u>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4</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21000	20000			
油气空间 (L)	9000	10000			
初始压力 (Pa)	503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8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7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3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51				
是否达标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密闭性 <u>符合</u>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标准限值要求。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ZH/JL-148

报告编号: XZH-WT-BT22-086

## 液阻检测报告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	8	13	21	达标
2#	92#95#	8	16	24	达标
3#	92#95#	8	15	31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标准限值要求。

## 气液比检测报告表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69/ 1297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6/ 1301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档位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16.00	高档	0.0	0.0	16.48	1.03	达标
2#	92#	17.00	高档	0.0	0.0	18.18	1.07	达标
3#	92#	16.00	高档	0.0	0.0	16.76	1.05	达标
4#	95#	16.00	高档	0.0	0.0	16.76	1.05	达标
5#	92#	16.00	高档	0.0	0.0	17.14	1.07	达标
6#	95#	17.50	高档	0.0	0.0	18.38	1.05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2-086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表

任务编号	XZH-WT-BT22-086		任务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样品状态		玻璃注射器装, 无气味, 无破损。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采样体积 (mL)	标准采样体积 V (m <sup>3</sup> )	分析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2-086-001-001	2022-03-12, 08: 00	西北风	1.2	2.1	8946	100	-	0.07L	4.0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2-086-001-002	2022-03-12, 08: 30	西北风	1.0	2.8	8946	100	-	0.07L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2-086-001-003	2022-03-12, 09: 00	西北风	1.0	3.4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2-086-002-001	2022-03-12, 08: 00	西北风	1.2	2.1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2-086-002-002	2022-03-12, 08: 30	西北风	1.0	2.8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2-086-002-003	2022-03-12, 09: 00	西北风	1.0	3.4	8946	100	-	0.07L		
备注	“L”为方法检出限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2-086

##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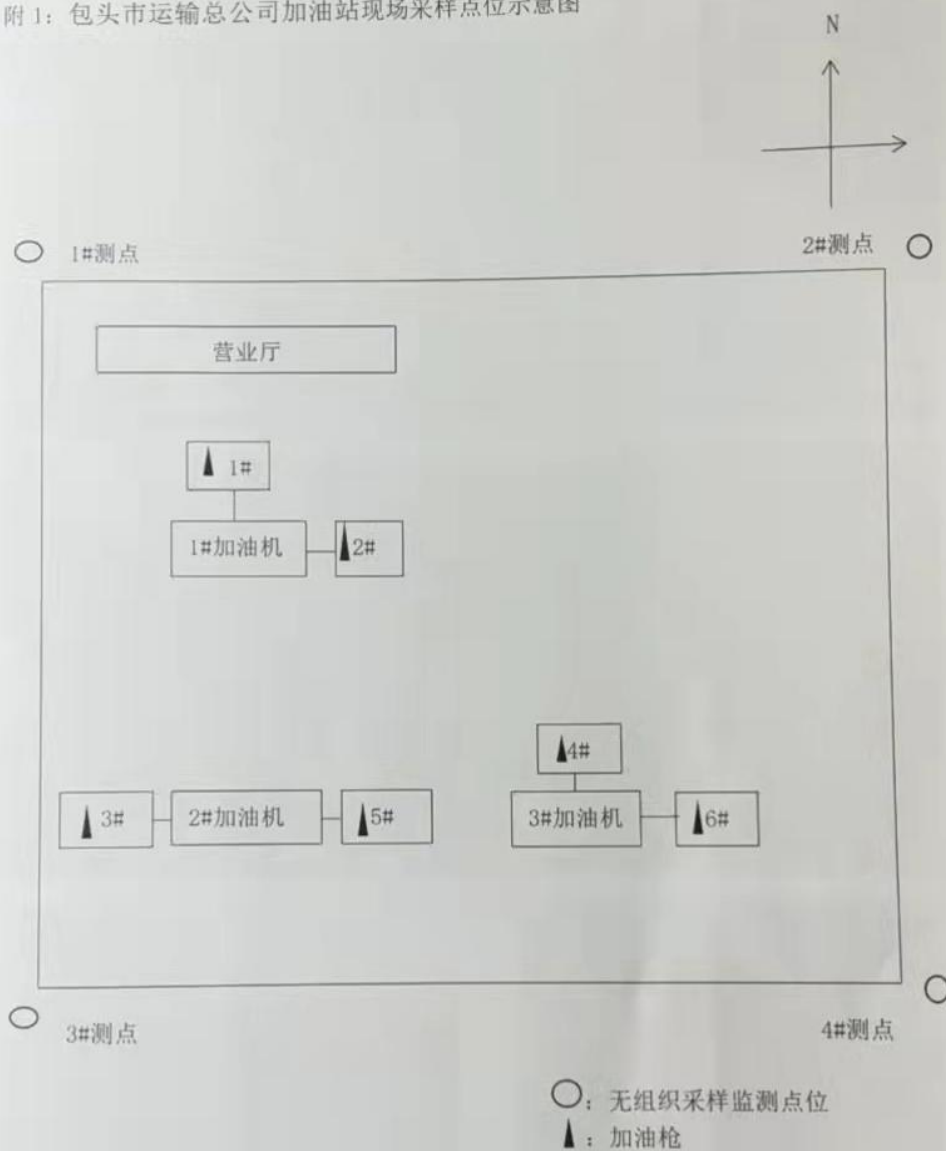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XZH-WT-BT22-086	任务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样品状态	玻璃注射器装, 无气味, 无破瓶。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采样体积 (mL)	标准采样体积 V (m3)	分析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2-086-003-001	2022-03-12, 08: 00	西北风	1.2	2.1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2-086-003-002	2022-03-12, 08: 30	西北风	1.0	2.8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2-086-003-003	2022-03-12, 09: 00	西北风	1.0	3.4	8946	100	-	0.07L	4.0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2-086-004-001	2022-03-12, 08: 00	西北风	1.2	2.1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2-086-004-002	2022-03-12, 08: 30	西北风	1.0	2.8	8946	100	-	0.07L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2-086-004-003	2022-03-12, 09: 00	西北风	1.0	3.4	8946	100	-	0.07L	
备注	“L”为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制人: 丁伟      审核人: 张俊波      批准人: 郭琪      批准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报告结束——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1：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 2: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现场采样照片







内蒙古鑫光辉  
NEI MONG OLI XIN GUANG HUI

##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II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181096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制造单位  
Tank Type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刘如  
QA Engineer Inner Mongolia Xin Guang Metal Structure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Add: 6 kilometers north of Baha Road,  
Machii Town, Baotou

2018 年 10 月 04 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II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定货编号 XGH-20181096  
Tank Type Order

公称直径 Φ 26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8 年 10 月 04 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刘子国 项目部长 刘光辉  
Inspector Department Manager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订货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181097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制造单位  
Tank Type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刘光辉**  
QA Engineer

内蒙古鑫光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 Guang Metal Structure Co., Ltd.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包哈公路6公里处南  
Add: 6 kilometers north of Baha Road,  
Machi Town, Baotou

项目部负责人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2018年10月04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定货编号 XGH-20181097  
Tank Type Order

公称直径  $\Phi$ 26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8年10月04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  
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 and technique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刘子国**  
Inspector

项目部长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内蒙古鑫光辉  
NEI MONGOLIA XIN GUANG HUI

##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181098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制造单位  
Tank Type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刘光辉  
QA Engineer

内蒙古鑫光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 Guanghui Metal Structure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包哈公路6公里处北、华美公司南  
Add: 6 kilometers north of Baha Road,  
Machi Town, Baotou

2018年10月04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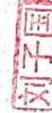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定货编号 XGH-20181098  
Tank Type Order

公称直径  $\Phi$ 26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8年10月04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

该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刘子园  
Inspector

项目部长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报告编号: NMBTSJ18-061-01

#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赵振林

建设项目单位: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赵振林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李二有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13754126398





阻火器和紧急切断装置；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4.2 总平面布置

### 4.2.1 建设项目与站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位于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加油站南侧、北侧均为民宅（三类保护物），东侧面向西河西路开敞（城市快速路），西侧为站内建筑（配电室、自行车棚）及西脑包南头道巷（城市次干路）。加油站分别设置出、入口，加油站南侧、西侧、北侧均设有 2.2m 高的实体围墙与外界相隔。

站址选择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且交通便利，土地规整，场地无滑坡、崩塌、塌陷、潜蚀、冲沟、地裂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本项目站内设施与周边道路、建筑之间的防护间距见下表。

表 4.2-1 站内设施与站外道路、建构筑物的距离一览表

工艺设施	建构筑物	标准依据	距离 (m)		结果
			标准距离	设计距离	
埋地油罐 (汽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GB50156-2012, 2014 年版) 表 4.0.4 表 4.0.5	7	22.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5.5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 (西脑包南头道巷)		5	31.76	符合
埋地油罐 (柴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6	22.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3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 (西脑包南头道巷)		3	31.76	符合
加油机 (汽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7	20.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5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 (西脑包南头道巷)		5	30.22	符合
加油机 (柴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6	20.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3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 (西脑包南头道巷)		3	30.22	符合
通气管管 口 (汽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7	24.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5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 (西脑包南头道巷)	5	33.76	符合	
通气管管 口 (柴油)	三类保护物 (民宅)	6	24.46	符合	
	城市主干道 (西河西路)	3	>50	符合	

城市次干道(西脑包南头道巷)	3	33.76	符合
----------------	---	-------	----

注：当卸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管口与站区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2.0m

综上所述，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的防火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要求。

#### 4.2.2 站区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

##### 1. 功能分区

站内的布置按功能分为4部分：站房、加油罩棚、埋地油罐区、油品卸车区。

1) 站房为一层建筑，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m<sup>2</sup>。包括便利店、办公室、财务室、配电室、厕所、储藏间等。

2) 加油罩棚：罩棚设置在站区中心，4台双枪加油机分别布置在4座加油岛上。

罩棚为金属球型钢网架结构，占地面积为400m<sup>2</sup>。

3) 油罐区：油罐区设置3台卧式埋地双层油罐（2汽油1柴油），自东向西一字排开，汽油罐与柴油罐、汽油与汽油储罐间距均为0.9m，油罐改建过程，罐位置未发生变化，包括：埋地汽油储罐、埋地柴油储罐、密闭卸油口、通气管。

4) 油品卸车区：油品卸车区设置在埋地油罐区西侧，采用水泥硬化，硬化地面为不发火花地面。油品槽车进入卸车区停车后，要做好防溜车措施，拉紧手闸、关好车门并在车轮前后垫好三角木。

2. 风速、风向：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3.4m/s。

#### 4.2.3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本项目站内建筑、设备设施间的防火间距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表

项目	设计依据	标准距离 (m)	设计距离 (m)	结果
埋地油罐—埋地油罐	(GB50156-2012)	0.5	0.9	符合



项目	设计依据	标准距离 (m)	设计距离 (m)	结果
汽油罐—站区围墙	(2014 年版) 表 5.0.13-1	3	14.85	符合
柴油罐—站区围墙		2	11.33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围墙		2	13.8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口—围墙		2	11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油品卸车点		3	6.2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口—油品卸车点		2	6.2	符合
站房—汽油罐		4	43.82	符合
站房—柴油罐		3	>50	符合
站房—汽油通气管管口		4	>50	符合
站房—柴油通气管管口		3.5	>50	符合
站房—油品卸车点		5	46.3	符合
站房—加油机		5	27.08	符合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 的要求。

#### 4.2.4 站内道路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站内道路：站内加油区双车道宽度为 8m，转弯半径为 10m；道路坡度为 2%，且坡向站外；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本站进出口设置为一进一出，方便煤车等大型车辆的进出。

#### 4.2.5 采取的安全措施

- 1)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站内未种植油性植物。
- 2) 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 3m 之外的站房内。
- 3) 站房独立布置在站区中心区域，且不在加油作业区内。
- 4) 站内未设置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
- 5) 爆炸危险区域在站区围墙之内，站内未设地下和半地下室。
- 6) 站区东、南、西侧设置 2.2m 高，非燃烧实体围墙与站外建（构）筑物相隔。

- 7) 本项目加油区原地坪标高为+0.0m，储油区地坪标高为+0.1m。

### 4.3 设备及管道

#### 4.3.1 主要设备的防护措施

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包安监字[2018]13号)文件第四条,该加油站油罐设计安装阻隔防爆材料。

2) 油罐顶部采用 C35 混凝土浇筑,  $\phi 14$  钢筋双层双向铺排, 间距 150mm, 混凝土铺盖区域为油罐边至各自对应方向外延 2.5m。可有效的做为罐顶承重结构, 防止油罐被压变形。

3) 油罐的周围, 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 罐顶覆沙厚度为 1.4m。

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第 6.5.5 条之规定, 本项目油罐人孔操作井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 采用树脂细石混凝土(厚度 40mm)和环氧乳液水泥砂浆(厚度 5mm)刷涂防腐, 可有效的防止结构腐蚀。

5) 油罐基础置于持力层上, 采用 C15 混凝土做 150mm 厚垫层。地锚放置在罐槽底部, 安装油罐时, 确定基床平整且水平后方可安装, 油罐采用束带作防浮抱带, 束带规格为 100×8 扁钢, 采用螺栓固定在地锚上。

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 要留有足够空间, 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 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 4.3.2 主要管道的防护措施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6.5.6 的规定, 本项目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 外层管道壁厚设计为 5mm, 且内层管与外层管的间隙均贯通, 坡度  $\geq 5\%$ , 在双层管道的最低点(靠近油罐人孔处)设置测漏阀, 以确保双层管内任意一点泄漏, 均能在测漏阀处被发现。

2) 卸油管道、油罐通气管道、油气回收管道均采用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等国家标准无缝钢管。



3) 在管道进出地面处, 加设套管, 套管高出地面 0.1m, 空隙部分用沥青麻刀水泥填实。

4) 油罐卸油时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其体电阻率要小于  $10^8 \Omega \cdot m$ , 表面电阻率小于  $10^{10} \Omega$ , 也可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5)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 6.3.14 的规定,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管横管要坡向埋地油罐。其中卸油管道的坡度  $\geq 2\%$ ,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  $\geq 1\%$ 。

## 4.4 电气

### 4.4.1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本站用电利用原有供电系统, 由东河区供电局提供的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经配电箱供站内用电, 供电系统选用 TN-S 系统; 现场设置控制按钮。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 11.1.1 条的规定, 本项目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仪表系统、信息系统供电设计采用原有 UPS 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时间不小于 30min。

### 4.4.2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规定, 本项目加油区、储油区、卸油区电气设备和电力电缆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AT3 (Ex: 防爆标志; d: 隔爆型; II: 防爆标志分类; A: 隔爆等级; T3: 组别)。本设计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选用 IP55。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2.2 条的规定, 本设计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为 Ga。



## 附件 8: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 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备案表

备案号: 包应急油改备[2019] 58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建设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	邮政编码	014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二有	联系方式	13754126398
双层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渗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包头市商务局《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包商务执字(2017)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包安监(2018)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已按程序履行了技改“三同时”手续,并于2019年9月12日组织了竣工验收。

该单位申请备案的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盖章)

2019年11月11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第一份申请人(企业)留存,第二份审批科存档。

附件 9：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202MA0MY4AW96001R

单位名称：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池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89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MY4AW96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加油站清罐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承包方（乙方）：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a) 工程名称：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工程
- b)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风险总承包。
- c) 施工方式：乙方接到甲方任务通知书后，按照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 d) 施工负责人：王树忠 电话：13327076889
- e) 安全负责人：张满英 电话：13644833457

###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具体清罐顺序及时间安排以甲方任务通知书为准，单罐清罐工时要求为 1 天。

### 质量标准及要求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双层罐，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并用专用机器彻底清理干净，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罐内无油、无残渣、无残水。清罐完后，乙方将临时拆卸的设施原状恢复，并负责将油泥、残渣等抽入甲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封存。

###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a) 合同金额的计算方式:**

每吨固废或油泥残渣等 3000 元整。

#### **b)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清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乙方在结算时应准备以下资料: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持经甲方签字认可的上述资料来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给甲方或他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的支付,在结算时随工程款一并结清。

#### **c) 验收方式:**

清罐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按照合同中关于清罐服务的质量标准及要求验收。

验收完成后甲方在乙方的结算手续上签字盖章,不得推诿。

### **甲方的责任**

a)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勘察现场,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b)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c)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d)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e)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f)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甲方进行处理,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甲方负责；

g)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合同金额 0.3%作为违约赔偿金）。

#### 乙方的责任

-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 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机械清洗 B 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 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20.05.11

证书信息查询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扫码查询真伪

##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高压水清洗 A 级	各型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 级	单件设备容积 < 20000m³ 或设备表面积 < 50000m²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清洗; 高压 (工作压力 < 10MPa) 蒸汽运行系统工业设备的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 250MPa 的清洗作业; 或 C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 级	高压水清洗 C 级	单件设备容积 < 100000m³ 或设备表面积 < 200000m²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清洗; 工作压力 < 50MPa 运行系统工业设备的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备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 200MPa 的清洗作业; 或 D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 级	单件设备容积 < 10000m³ 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运行压力 < 10MPa 非高压蒸汽运行系统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 100MPa 的清洗作业。
清洗器 (PIG) 清洗 A 级	清洗器 (PIG) 清洗 A 级	各类 PIG 管道清洗作业。
	清洗器 (PIG) 清洗 B 级	运行压力 < 50MPa 的渣油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 1000mm 且运行压力 < 5.3MPa 的输注管道的清洗; 直径 > 1000mm 且运行压力 < 4.0MPa 非聚醚类输送管道的清洗; 或 C 级许可。
	清洗器 (PIG) 清洗 C 级	运行压力 < 30MPa 的渣油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 500mm 且运行压力 < 4MPa 的输注管道的清洗; 运行压力 < 4.0MPa 非聚醚类输送管道的清洗和维保护。
储罐机械清洗专项	储罐机械清洗 A 级	各型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单件容积 < 50000m³ 或设备表面积 < 50000m² 的储罐清洗; 或 C 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 级	单件容积 < 100000m³ 或设备表面积 < 100000m² 的储罐清洗; 或 D 级许可。





## 废矿物油(油泥)处置协议

甲方：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乙方：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泥）由乙方回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泥）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油泥）的专用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油泥）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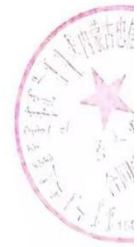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b) 使用非专用桶；

(5) 甲方将废矿物油（油泥）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油泥）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



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油泥），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四、费用

1. 甲方付乙方处置费用 3000 元每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2. 合同签订甲方需付乙方 2000 元合同履约金，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可抵处置费，若甲方未履行合同未进行处置，合同履约金乙方不退给甲方。

3.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回收该废油（油泥）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油泥）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十、其他

1. 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 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 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遗漏。

####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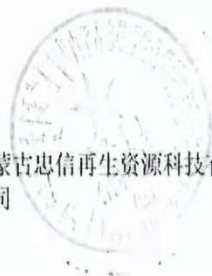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乙方：

名称：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3.15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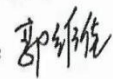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3.15

邮编: 014300

电话: 15849750112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羊场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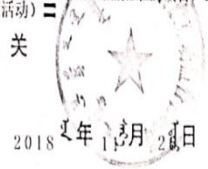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 2031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 废矿物油(HW08)、焦油渣(HW11)、废包装物(HW19)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材销售; 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生产、销售; 废包装物清洗及销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2日



法人名称：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圪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废油脂HW49 (900-041-49)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506210085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 (HW08) 100000吨/年 废油脂 (HW49) 50000个/年

有效期限：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6-11-1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1506210085

编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流别: 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8-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HW08) 10000吨/年、废油桶 (HW49) 50000个/年

核准经营模式:

有效期限自 2019年11月至 2024年10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正本应放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转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单位应当向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50000个/年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 2019年11月13日



## 附件 12: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池玉	联系电话	15034734708
联系人	贾瑞刚	联系电话	1504495194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89 号包头市运输总公司 院内西南侧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0° 0' 24.98"、北纬 40° 35' 12.01"		
预案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8.20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762 969 981 122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8月2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202-2021-016-L</p>		
<p>报送单位</p>	<p>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13: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噪声现场校准记录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测量原始记录表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007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号	H5220081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名称	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		测量仪器、编号	Awa5188 多功能声级计 H5-12-010		
适用标准类型	2类		校准仪器	Awa6221B 声校准器 H5-12-0083		
监测人员	洪帅 王磊		气象条件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 m/s		
测量时间	第一周期: 2022-03-07			第二周期: 2022-03-08		
	昼	10 时至 12 时	风速: 1.76 m/s	昼	10 时至 11 时	风速: 1.81 m/s
	夜	22 时至 23 时	风速: 1.81 m/s	夜	22 时至 23 时	风速: 1.87 m/s
仪器校准	昼	测量前	93.8 dB	昼	测量前	93.8 dB
		测量后	93.8 dB		测量后	93.9 dB
	夜	测量前	93.8 dB	夜	测量前	93.8 dB
		测量后	93.8 dB		测量后	93.8 dB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交通噪声	57.2	48.2	交通噪声	58.1	48.9
2	交通噪声	53.0	46.7	交通噪声	53.2	47.4
3	交通噪声	54.5	47.7	交通噪声	54.7	46.3
4	交通噪声	54.8	47.2	交通噪声	53.2	46.8
5	交通噪声	48.0	45.5	交通噪声	47.6	45.7
6	交通噪声	52.5	47.3	交通噪声	51.7	46.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详见附图					正常工况 风速测量仪器: 风速仪: H5-12-011 4.5-10	

填表人员: 王磊

审核人员: 洪帅

2022 年 03 月 08 日

## 附图

附图 1：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包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包头市辖区

区域详图·包头市



● 区域环境

包头市辖区（东河区、昆都仑区、青山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九原区）位于包头市南部，东与土默特右旗交界，南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隔黄河相望，西北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毗邻，北与固阳县接壤，白云鄂博矿区处于市区北149千米处。辖区面积2877平方千米，辖8镇、1苏木、39街道办事处，辖区总人口177.04

● 自然资源

包头市辖区地处内蒙古高原南端，南邻黄河，阴山横贯辖区北部。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5℃，年日照时数2903小时，年降水量310毫米，无霜期158天左右。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昆都仑河等，湖泊有南海。耕地面积51093公顷。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金、铜、稀土等，举世闻名的白云鄂博铁矿

是一座世界罕见的多金属共生矿床，稀土储量占世界储量的75%，全国储量的90%以上。主要野生动植物有狐狸、青羊、针松等。

旅游资源主要有五当召森林公园、石门水利风景区、梅力更自然保护区以及五当召、昆都仑召、南海公园、成吉思汗生态园等。

● 经济发展

包头市辖区是自治区最大的工业城区，包头钢铁公司、北方重工集团和一汽集团等大中型企业以及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宝

山稀土工业园区、石拐高载能工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园区的建设为地区经济增添了新的活力，以冶金、机械、化工、电力工业为主的包括钢铁、稀土、有色金属、机械制造、重型汽车、煤炭、电子、建材、皮革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兴工业基地已初具规模。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是全国文明城市。

境内有包头二里半机场、京包铁路、包兰铁路、包白铁路、包神铁路等，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10、国道G210、省道S211。

比例尺 1:250,000





附图 2：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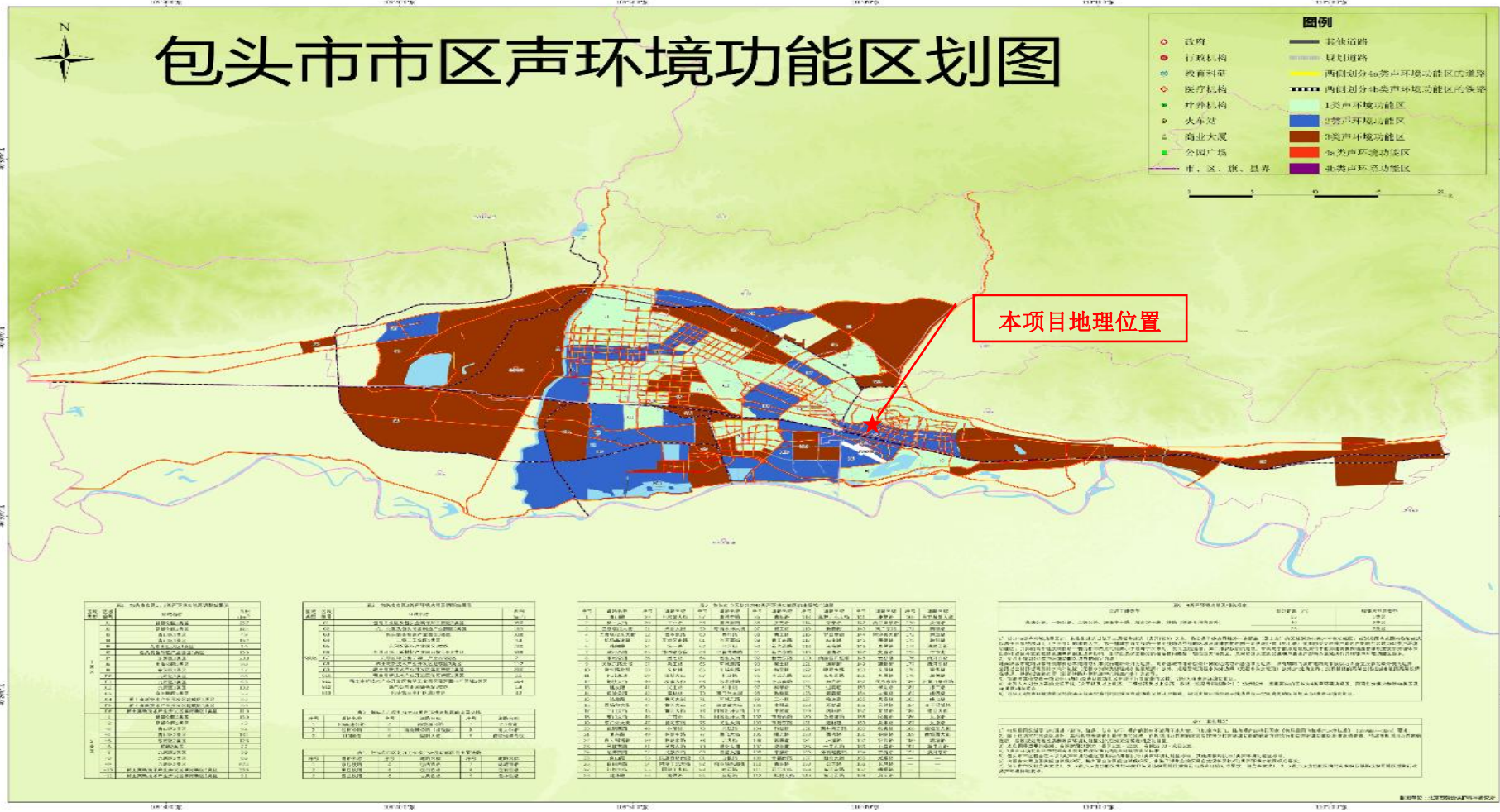




附图 4：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包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包头市运输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